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赵珂

编制时间:2023-04-04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海沧区 2023 年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1094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1.9614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	2.1094	0	2.1094		0
	（一）农用地		1.9614	0	1.9614		0
	其 中	耕地	0.8427	0	0.8427		0
		林地	0	0	0		0
		园地	0.7732	0	0.7732		0
		其他农用地	0.3403	0	0.3403		0
		草地	0.0052	0	0.0052		0
		基本农田	0	0		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0.148	0	0.148		0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0		0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	
	2023-03-01			2.1094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		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
农 用 地	1.9614		0	1.9614					
其中：耕地	0.8427		0	0.8427					
基本农田	0				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				
	5		0.6575						
	6		0.1852						
	平均质量等别	5	合计	0.8427			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乡级				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		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	补划基本农田	0			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	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			
	0	0		1.9614	0.8427				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因学校建设需要，无法避开占用耕地，必须占用耕地。								
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，本次上报审批占用耕地 0.8427 公顷，我区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------------	--

填表人： 陈慧真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8427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海沧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0.1124	平均缴费标准	12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45.5058	平均费用标准	54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350000202303141927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8427		0.8427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3626.75		13626.7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陈慧真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2.1094		其中：耕地	0.8427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	海沧街道		村	困瑶村		
权属状况		土地范围、地类、界址清楚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类		面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0.8427	124.5	1		
	基本农田		0				
	林地		0				
	园地		0.7732	124.5	1		
	其他农用地		0.3403	124.5	1		
	草地		0.0052	124.5	1		
	建设用地		0.148	124.5	1		
	未利用地	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47.4615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47.4615				
	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						
	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						
	征地总费用		357.5433				
征地安置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67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46	
	安置途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0				
		农业安置	0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0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0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0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0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依据省、市现行征地补偿标准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 8.3 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 3 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 11.3 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 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 3、本批次用地涉及拆迁, 拆迁安置已采用货币安置或产权调换。		

填表人：陈慧真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